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4月15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

2011年5月

2. 2011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籌備概況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的最新進展

委員曾在2009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2009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事宜。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有關2011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籌備概況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1年5月

3.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

對上一次是在2009年10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各項建議所作的決定。在2010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李鳳英議員進一步建議因應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討論此議項。

2011年第二季

4. 公務員的種族概況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5月24日的會議上就"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進行討論時，委員曾就此提問。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提問建議討論此議項。

2011年第二季

5. 聘用公務員的語文能力要求

對上一次是在2010年5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同意進一步跟進此事。政府當局已表示可在2011年第二季向委員簡介此方面的發展情況。

2011年第二季

6. 2011-2012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2011-2012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的決定。

2011年第二季

7.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對上一次是在2010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在2011年2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潘佩璆議員建議在適當時重新研究此事，以處理下列關注事宜：根據現行安排，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成功申請公務員職位時，當局通常不考慮他們的工作經驗，亦不按此予以遞加增薪。結果，他們只會按起薪點支薪。

容後作實

8. 公務員的工作時數

在2011年1月17日的會議上，由李卓人議員建議討論。李議員認為，公務員文職職系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分別為每周44及45小時)並不公平，尤其是每周工作45小時的員工在用膳時間並無薪酬，故他們的實際工作時數為每周51小時。他要求全面檢討這情況，以劃一公務員的工作時數，而且最好定於每周44小時，以便實施5天工作周。他又認為，所有紀律部隊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應相同。紀律部隊職系(特別是救護員)的用膳時間安排(例如補償用膳時間的安排)應予檢討。潘佩璆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亦認為有需要討論有關用膳時間安排的事宜。政府當局答允就此事項提供一份文件，供委員參閱。

容後作實

9. 政府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薪酬政策

有投訴指教育局計算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時，未有遵照政府的薪酬政策。潘佩璆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因應該等投訴建議討論此議項。相關投訴及政府當局就該等投訴作出的回應，已分別於2010年4月22日、7月12日及12月13日隨立法會 CB(1)1700/09-10(01)、CB(1)2497/09-10(01)及CB(1)770/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兩位委員並建議邀請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討論此議項。

容後作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5日